

证券代码：875029

证券简称：百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法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公司与关联

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事实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